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单一来源

ZHENG FU CAI GOU

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软件正版化采购单一
来源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ZC20260127

采购人：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 10 日

2026年07月10日

2026年07月10日

采购需求文件：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采购公告附件的电子文档“采购需求文件.doc”。

不允许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各相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上海长城电子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软件正版化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由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采购，拟定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公示已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现邀请你公司参加本项目响应。

1. 采购编号：ZC20260127

2. 项目名称：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软件正版化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3. 项目情况：

本次采购一批终端软件产品，应用于区办公终端，主要包括：服务于 7000 套办公终端设备的流式/版式办公套件、用于对接区公务员平台在线文本办公管理的文档中台、7000 套终端+50 套服务端+1 套管理中心的杀毒软件及软件场地授权升级、2500 套可信浏览器软件。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需配置至少 5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

4. 详细采购要求：

详见“ZC20260127 采购需求文件.doc”电子文档

5. 报价文件的组成

(1) 响应书（附件 1）

(2) 报价汇总表（附件 2）

(3)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3）

(4) 总体服务方案（附件 4）

(5) 针对采购要求的各项技术响应

(6) 服务指标偏离表（附件 5）

(7)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附件 6）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件 7）

(9)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资料（附件 8）

(10)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清单（附件 9）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必须项）

(12) 付款要求

(13) 售后服务内容

(14) 商务响应偏离表（附件 10）

(15)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相关要求，你单位需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相关专利及技术等相关情况说明，

并承诺对前述说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附件 13)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17)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承诺说明

(18)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响应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技术资料等)

(1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报价文件的编制及报价说明：

(1) 电子报价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报价文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周四）13 时 30 分**。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方提交报价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2) 纸质报价文件编制**正本壹份**，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由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正本需在报价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所有报价文件提交时应一同密封于纸质文件袋中。

(3) 纸质报价文件报价汇总表内容如与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4) 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报价文件语言为中文。

7. 报价文件的提交：

(1) 提交电子报价文件：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 提交纸质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6 日（周四）13 时 30 分前**，提交地点为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应当委派本单位授权代表当面将报价文件提交至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8. 单一来源商定时间拟定于：**2026 年 7 月 16 日（周四）14 时 00 分**，地址：长宁区采购中心【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436 号 5 号楼 A 区 2 楼开评标区（长宁路中山西路路口沿长宁路向西 200 米，按指示牌）】。

9. 本采购项目所有活动均应遵循政府采购有关原则、规定及惯例。

10. 上述有关提交报价文件、商定、最后报价、成交的规定如同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不一致，以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为准。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436 号 5 号楼 A 区 2 楼（长宁路中山西路路口沿长宁路向西 200 米，按指示牌）

联系人：柏老师、汪老师

电 话：22187404

传 真：22187409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响应书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ZC20260127 的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软件正版化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书
- （2） 报价汇总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5） 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报价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软件正版化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C20260127

项目名称	服务方案概述 (500 字符内)	组织机构及 人员配备情况 (500 字符内)	服务期限 (月)	总报价 (人民币元)
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 软件正版化采购单一 来源采购项目				
除谈判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承诺响应谈判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服务：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说明：

- 1、响应人的总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采购产品、办公费、人员费、税费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投标总价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 2、报价汇总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3、报价汇总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 3 页范围；
- 4、报价汇总表中的各项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5、本项目经谈判，响应人可以调整上述报价。

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软件正版化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C20260127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说明：

1.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响应人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 “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汇总表”相应内容一致。

附件 4 总体服务方案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服务管理目标
- 具体服务内容（须包括①对所提供产品的维护、升级和技术保障服务方案②技术巡检服务方案③培训服务方案）
- 所提供软件产品功能参数及技术指标
- 软件部署安装及激活方案
- 各项服务标准及流程
- 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
- 管理实施措施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应急响应机制
- 其他

附件 5 服务指标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软件正版化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C20260127

序号	服务指标	采购要求	采购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服务指标响应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响应文件无服务指标偏离内容，请在表中填写“无”。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软件正版化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C2026012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职称及特长	类似成功案例	简要履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说明：

1. 除上述表格外，应当附注主要人员的技术资格证明复印件。
2. 项目团队应至少配备 5 人，其中，项目经理至少 1 人，服务工程师至少 4 人，具体人员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10 页内）

- 供应商简介
- 机构规模情况
- 投标机构在本行业的自身优势
- 其他内容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附件 8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明资料：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下文）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下文）；
- (4) 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与服务支持的相关说明资料（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5)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下载资料（下载资料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6)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附件 9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软件正版化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C20260127

年份	业主名称	业绩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完成概况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说明：

1. 响应人需提供至少 1 个类似采购项目的业绩或成功案例。
2.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证明资料，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相应业绩。

附件 10 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软件正版化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C20260127

序号	采购要求	采购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响应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请在表中填写“无”。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全面负责本单位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有关 ZC20260127 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软件正版化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有关所有相关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手写体）：_____

供应商法定受委托人签字（手写体）：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为受委托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附件 12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采购编号为：ZC20260127、项目名称为：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软件正版化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响应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长宁区政府采购—有关响应事项的承诺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服从并配合你方的关于编号为 ZC20260127 的 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软件正版化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日程、程序及相关事项的安排。并作以下承诺：

- (1) 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参加你方指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各响应活动；
- (2) 我方响应本项目采购标的成本：_____、类似本项目合同价格：_____、相关专利及技术情况说明：_____；
- (3) 我方对前述说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的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软件正版化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软件正版化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软件正版化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投标的服务产品）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本次投标的服务产品），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相关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相关标准（数值标准）和规定执行。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